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抚 育服务合同

01 分标

项 目 编 号：LZZC2025-C3-250028-JTZB

采 购 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供应商名称：融水绿景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8 月 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0988192025401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供应商（乙方）：融水绿景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RSZC2025-C3-00612-001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抚育服务 01 分标

项目编号：LZZC2025-C3-250028-JTZB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民族路 1 号润东融洲风情一期十栋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甲方同意乙方承包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抚育服务 01 分标 的施工作业。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特签订如下合同，以 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作业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施工措施（数量及方式）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要求。

三、项目合同总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叁仟元整（¥ 1043000.00）。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项目施工人员培训

乙方投入的施工人员签订合同后三天内全体施工人员集中在林场现场由甲方根据人员情况安排技术及安全培训（培训期间人员食宿由乙方自理），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七、项目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续建良种基地管护

（一）种子园

1、杉木种子园

杉木种子园面积为 1165 亩，其中 1.5 代杉木种子园面积 215 亩、2 代杉木种子园面积 295 亩、3 代杉木种子园面积 268 亩、高产种子园 120 亩、红心杉种子园 155 亩、糠杉种子园 112 亩。管理主要技术措施为：

（1）杉木种子园花粉管理

根据种子园开花情况采取人工点播授粉（人工控制授粉方案另定）和风力灭火机吹散花粉，利于杉木雌花授粉，提高种子产量和质量。花期实施两次。

（2）杉木种子园除草抚育

对 1165 亩杉木 1.5 代、2 代、3 代、高产种子园、红心杉种子园、糠杉种子园于 4-5 月、8-9 月各除草抚育一次，共抚育 2 次，将杂草、杂灌离地面 10 厘米割断并平铺于地面，抚育面完整，不留边角。

（3）施肥

对 950 亩杉木 2 代、3 代、高产种子园、糠杉、红心杉种子园于 5 月施肥一次，在母树的上坡方挖深 15 厘米、长 80 厘米施肥沟，每株施高效复合肥 0.5 公斤，施肥后回土填埋施肥沟。

（4）种子采收与贮藏

于 10 月-11 月进行采收杉木球果，分单系采种和混合采种。

单系采种：每个无性系固定 3-5 株采种，并进行测产，种子作好标签和分开贮藏。

混合采种：采种不分单系，但要分园区别采种和贮藏，并作好标签。球果采收后及时晾晒，防止种子发霉。

烘干处理：对采收后的球果进行烘干处理，采取电动控温控湿技术，防止种子霉烂，提高种子发芽率。

种子贮藏处理：在专门的种子贮藏室内保存种子，作好种子分级分类包装。

（5）树体管理

母树截顶矮化、修枝整形：通过截顶、剪枝、除萌、弯枝和断根等一系列技术措施，是树体形成合理树形和调节母树的生长于结实，把高度控制在 3m 以内。

2、乡土珍贵树种种子园

乡土珍贵树种种子园面积为 368 亩，其中楠木种子园 210 亩、红椿种子园 64 亩、大叶榉树种子园 57 亩、赤皮青冈种子园 37 亩。管理主要技术措施：

（1）全面铲草

对 158 亩红椿、大叶榉树、赤皮青冈种子园 4-5 月、8-9 月各进行全面铲草一次，全面铲光杂草，挖出草菟翻晒，除掉杂灌木，除掉杉老菟萌条和幼树萌条，修整培育幼树，铲后的杂草、杂灌不压盖幼树，施工面要完整，不留边、不留空块。

（2）割灌除草

对 210 亩楠木种子园于 4-5 月、8-9 月各除草抚育一次，共抚育 2 次，将杂草、杂灌离地面 10 厘米割断并平铺于地面，抚育面完整，不留边角。

（2）扩坎施肥

对 368 亩楠木、红椿、大叶榉树、赤皮青冈种子园于 5 月进行扩坎、施肥，在原坎面上方及两边深翻泥土，在母树的上坡方挖深 15 厘米、长 80 厘米施肥沟，每株施高效复合肥 0.25kg，施肥后回土填埋施肥沟。

（二）杉木采穗圃

采穗圃面积为 89 亩，管理主要技术措施：

（1）除草抚育

对杉木 89 亩采穗圃于 4-5 月、8-9 月各除草抚育一次，共抚育 2 次，将杂草、杂灌离地面 10 厘米割断并平铺于地面，抚育面完整，不留边角。

（2）对 89 亩采穗圃进行修枝。

（3）根据市场需要进行采穗。

（三）种质资源库

种质资源库面积为 204 亩，管理主要技术措施为：

（1）全面铲草

对 53 亩大叶榉树种质资源库于 4-5 月、8-9 月各进行全面铲草一次，全面铲光杂草，挖出草菟翻晒，除掉杂灌木，除掉杉老菟萌条和幼树萌条，修整培育幼树，铲后的杂草、杂灌不压盖幼树，施工面要完整，不留边、不留空块。

（2）除草抚育

对 151 亩种质资源库于 4-5 月、8-9 月各除草抚育一次，共抚育 2 次，将杂草、杂灌离地面 10 厘米割断并平铺于地面，抚育面完整，不留边角。

（2）施肥

对 204 亩种质资源库于 5 月施肥一次，在母树的上坡方挖深 15 厘米、长 80 厘米施肥沟，每株施高效复合肥 0.25kg，施肥后回土填埋施肥沟。

（四）试验林

续建试验林面积为 3009 亩，管理主要技术措施为：

（1）除草抚育

对 544 亩试验林于 4-5 月、8-9 月各除草抚育一次，共抚育 2 次，将杂草、杂灌离地面 10 厘米割断并平铺于地面，抚育面完整，不留边角。

（2）施肥

对 320 亩试验林于 5 月施肥一次，在树的上坡方挖深 15 厘米、长 80 厘米施肥沟，每株施高效复合肥 0.25kg，施肥后回土填埋施肥沟。

八、检查验收

乙方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后，要及时向种苗站及辖区分场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种苗站及辖区分场接到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及抚育成效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施工合格证明，并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乙方要根据种苗站及辖区分场的要求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的费用自理，甲方不负责。。

九、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阶段性付款，即完成某分项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即可支付完成该分项劳务款，成交单位凭验收合格证明到税务部门出具合格劳务税票后向采购人申请拨付合同款项，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劳务税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1、加强造林和抚育施工技术培训和指导，帮助乙方施工人员掌握正确技术和方法。

2、收到乙方申请验收报告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检查验收。

3、收到乙方项目结算拨付申请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二）、乙方责任

1、自觉接受甲方的技术培训和指导，科学组织安排施工。派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 现场临管，防止出现违反施工设计要求行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作业任务。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与甲方安全办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自行缴纳人身意外伤 害险，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应答（承诺）及最终报价； 4、成交通知书。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5 年 8 月 4 日	乙方（章） 融水绿景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民族路 1 号润东融洲风情一期十栋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细鱼路四巷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124927	电话：182767907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9356133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苗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	账号：20158101040023588
邮政编码：545300	邮政编码：545300
经办人：	2025 年 8 月 4 日

附表 1

01 分标作业内容单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设计内容和费用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及投资		投资金额（元）	备注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一)	续建良种基地管护				1043000	
1	种子园	亩	1533		829859.40	
(1)	人工授粉	亩	1165	59.38	69177.70	杉木
(2)	全面铲草	亩	138	349.90	48286.20	两次
(3)	割灌除草	亩	1395	199.90	278860.50	两次
(4)	施肥	亩	1318	100.00	131800.00	
(5)	采收杉木球果 种子处理	亩	1165	160.00	186400.00	
(6)	树体管理	亩	1165	99.00	115335.00	
2	种质资源库	亩	204		63495.00	
(1)	全面铲草	亩	53	349.00	18497.00	两次
(2)	割灌除草	亩	151	199.00	30049.00	两次
(3)	施肥	亩	151	99.00	14949.00	
3	采穗圃	亩	89		10675.55	
①	抚育、修枝、采收穗条	亩	89	119.95	10675.55	
4	试验林	亩	3009		138969.80	

(1)	抚育	亩	544	200.00	108800.00	两次
(2)	施肥	亩	302	99.90	30169.80	
合计：壹佰零肆万叁仟元整 （¥ 1043000.00）						